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1169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非訟代理人 魏子強

債 務 人 林胡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貳拾陸萬玖仟柒佰零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十七日起至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零三三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五八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柒拾陸萬貳仟陸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零三三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五八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新臺幣（下同）參佰肆拾陸萬柒仟陸佰壹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二八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
